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暨 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通过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4日公开发行了20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50万元。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至第三年为1.0%，第四年至第五年为1.5%；

根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全部或部分提前赎回“同仁转债”，债券代码：110022。

同仁转债转股期为2013年6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7.72元/股，目前转股价为17.21元/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同仁转债”为104,475.9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6.70%。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债券代码：122049  
债券简称：10营口港

编号：临 2015-002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0营口港”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营口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2月1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9.90%并固定不变。

2、根据《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10营口港”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个付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3、“10营口港”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2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营口港”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0营口港”票面利率的决定。

4、“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营口港”债券。请“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交易。

6、本公司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有义务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3月2日。

八、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0营口港、本期债券 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1年内回售

回售登记日 2015年2月13日

付息日 每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安排，另行通知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5年3月2日

元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营口港（122049）

3、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5年，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64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票面利率为5.90%，固定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5年末将其持有的票面利率上调0.5个百分点以上，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时，将按其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9、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5年末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2011年起每年的3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3月2日。

12、利息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5回售简称：营口回售

2、本期回售登记日期：2015年2月13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5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2015年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57.1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6.66%；实现签

约金额73.03亿元，同比下降26.7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

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6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本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铁佛村地块（宗地编号：WH16(25):2014-126，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为4060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105566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53839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本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珠海市金湾区航空城地块（宗地编号：珠国土储2014-46，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约为7720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93016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67556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建设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

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7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本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珠海市金湾区航空城地块（宗地编号：珠国土储

2014-46，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为77206平方米，规划容积

率面积约为193016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67556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

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建设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

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参加同花顺基金积分兑换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2月11日起，参与同花顺基金积分兑换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5年2月11日起持续进行。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2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后端)

三、活动内容

通过同花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1000分起扣，每扣1分赠送特权一次；标准申购费率（前端）为固定费率的上述基金不参加本次活动，具体积分兑换规则详见同花顺基金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同花顺基金决定并执行，本公司根据同花顺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

2.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投资顾问：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5.其他提示：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6.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7.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8.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9.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0.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1.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2.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3.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4.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5.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6.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7.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8.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9.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0.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1.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2.本公司为投资顾问，投资人须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